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文)批准，由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文)批准開業，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34537G。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7至18層101

郵政編碼：100073

電話：4008-888-888

傳真：010-6656864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37,258,757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企業價值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回報、員工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

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 (一) 證券經紀；
- (二) 證券投資諮詢；
- (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
- (五) 證券自營；
- (六) 融資融券業務；
- (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 (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 (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 (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 (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 (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
- (十三)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 (十四) 股票期權做市；
- (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依法可以設置包括優先股在內的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其中國有法人股6,0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最初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萬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9,300	99.89%	貨幣	2006.1.25
2	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	0.03%	貨幣	2006.1.25
3	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0	0.03%	貨幣	2006.1.25
4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0	0.03%	貨幣	2006.1.25
5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貨幣	2006.1.25
所有發起人合計		600,000	100%	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137,258,75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137,258,75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446,274,1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90,984,633股。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

公司的激勵機制，應當有利於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財政部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註銷及使用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 (四)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回購股份的回購權；

2.變更回購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前條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當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手簽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當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名稱應當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黨委

第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

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確認受讓方及其實際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公司股本狀況；
-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8)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9)公司債券存根；
-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 (12)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

- (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四)變更新名稱；

(五)發生合併、分立；

(六)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八)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涉及變更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應在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或公告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有關監管機構報告：

-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
-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總經理(總裁)；
-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該公司股權比例的50%。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不含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股東、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依照適用法律相關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交易；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六十九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數不足8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議案與通知

第八十條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資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方案時，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對其起因和後果所作出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八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八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

第八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當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當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第九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如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九十七條 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議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零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監事會並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每名獨立董事也應當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分別向股東大會就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會議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當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回購公司股份；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三) 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次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予該人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或者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交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九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

第一百二十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應當根據股東大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名稱；

(二) 董事、監事候選人姓名；

(三) 股東姓名；

(四) 代理人姓名；

(五) 所持股份數；

(六) 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

(七) 投票時間。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議案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將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需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監票人的身份。

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表決結果公佈後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三) 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 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
- (五)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有關監管機構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的權利。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當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股東大會選舉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選舉的董事的任期僅至選任新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決議日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10日內，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辭職或任期屆滿，該等董事對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當不少於7日。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
- (二)具備上市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
- (三)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四)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五)具有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有《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的人員；
-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

- (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
- (七)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當及時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
- (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聘或免職。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具體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 (十七)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十九)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二十)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
-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二十二)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在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稱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
- (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三)通過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執行委員會提議時；

(七)總經理(總裁)提議時；

(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一般應以書面方式在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凡屬股東大會決策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一般不應當提交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當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舉手表決、傳真表決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營管理層應當拒絕執行。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負責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合規狀況和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制訂並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政策及方案。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等。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相應的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並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新聞發言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

(二)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依法辦理信息報送事項；

- (三)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五)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六)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
- (八)按照規定或者根據證券監管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九)確保董事成員間資訊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
- (十)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
- (十一)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 (十二)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員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負責，辦理董事會交辦的工作，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

第七章 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為公司經營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執行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由總經理(總裁)擔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下列職權：

- (一)組織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三)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五)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六)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七)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八)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十)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時，授權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執行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形成決議採取主任負責制。

第一百九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專人負責記錄。執行委員會會議紀要或決議由會議主持人簽發。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紀要和決議保存20年。

第一百九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當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八條 根據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執行委員會可下設管理委員會，各管理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議事規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第二節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總裁)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四)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五)執行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有關監管機構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六)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本條第二款限制，但應當遵守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總經理(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資產運作和盈虧情況。總經理(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經理(總裁)擬定公司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勞動合同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二百零四條 總經理(總裁)應當制訂總經理(總裁)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五條 總經理(總裁)相關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總裁)專題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六條 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公司應當與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對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績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雙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等事項進行約定。總經理(總裁)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由董事會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決定，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發放應當遵循等分原則。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勤勉盡責，致使公司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的，公司應當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績效年薪。

公司總經理(總裁)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零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

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應當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組織結構，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並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機制，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內部控制不力、不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承擔相應的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合規管理職責。

第三節 合規總監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

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有關監管機構。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有關監管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有關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監事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

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有關監管機構陳述意見。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明確註明辭職原因。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監事辭職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其對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本條所列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監事會委任新監事以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監事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10日內，應當向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對其進行談話提醒，不改正的，可以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罷免。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監事會下設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風險監督檢查委員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對監事會負責。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及其行使方式應當由監事會分別制定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等日常工作，並為監事履行職責提供服務。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應當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
- (六)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應當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十)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及其薪酬情況；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三)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四)提出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五)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瞭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將其審計報告、合規報告、月度或者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應當定期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合規報告等進行審議。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

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每一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 每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當予以審議。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 (三) 會議通知的發出日期。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同時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對公司履行忠實及勤勉義務。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當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首次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其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當由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當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應當充分反映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要求。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補償款項。

除按照前述合同規定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應當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決策程序；
- (二) 年度薪酬總額和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分佈情況；
-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法律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章規定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給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限超過法定稅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減除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按照不低於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六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如下：

- (一) 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利潤分配政策需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

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

(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

(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

(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專項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繳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為取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支付給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相關薪酬福利制度，並按照與職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核定和計發職工薪酬。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可以在職工薪酬總額中安排一定數額，對經營者、核心崗位職工以及為公司作出突出貢獻的職工給予長效激勵。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賬簿、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

第二百八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履行職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或續聘一家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達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股東大會通知上應當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達，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進一步提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下列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的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上述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晚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說明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和工會組織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職工的招聘、解聘、辭職、薪酬、假期、社會保險、福利、獎懲、勞動安全、勞動紀律、勞動合同等事宜，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可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也可以和公司工會簽訂集體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合同草案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中的工會組織及其活動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達；
- (二) 以郵件方式送達；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 (四) 依法被撤銷或者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三百零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條第(七)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因第三百條(一)、(三)、(五)、(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三百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有關監管機構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

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有關監管機構、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百零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對公司的狀況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按照股東大會的要求，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情況，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零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其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零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根據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因同一事由存在訴因或者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三百一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二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文件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為準。本章程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